

#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表彰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表面工程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表面工程行业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包括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表面工程行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

（一）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促进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表面工程行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表面工程行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软科学研究项目须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 标准项目须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面向全国表面工程行业科技工作者，不奖励单位和项目集体。凡长期从事表面工程科技工作，热爱祖国、热爱表面工程事业、勇于创新、学风正派，为我国表面工程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均可参评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

参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表面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重大工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活动等，并取得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按工匠之星、科研之星、管理之星等三个子项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 （1）工匠之星

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从业人员，不受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

具备个人职业技能高超、做出突出贡献、培养技术人才三方面业绩之一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均可参评。

①个人职业技能高超：掌握绝技绝活，刻苦钻研技术，职业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水平发展、降低安全隐患、保护资源环境等有显著成效，业绩突出，得到所在单位和社会广泛认可；

②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本行业（工种）关键生产技术难题，在自主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③培养技术人才：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员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培养技术人才，带领团队做出突出成绩，体现领军作用，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

## **(2) 科研之星**

在科研机构、生产企业等从事科技研发，取得重大成果，有利于行业发展进步的技术人才均可参评。

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及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候选人。

①科研及技术成果突出：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带动了行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在攻克行业重大技术瓶颈上成果丰富，在技术开发、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升级等方面做出贡献并付诸实践，提高生产效率；

②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科技活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结构变革与升级，所主导的技术成果、科研创新及行业发展方案、项目等应用于实际生产，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 **(3) 管理之星**

在科研机构、生产企业等从事科研管理，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管理者、技术总师等管理人才均可参评。

①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人才培养、成果产业化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

②在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推进国际和国内合作，推进多单位协同重大科技项目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团队核心领导者。

上述（一）、（二）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 （四）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五）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六）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为推动表面工程行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目的。

(一)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一)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不分级。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申报渠道

(一)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二) 其它单位或个人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或地方协学会作为推荐单位申报；

(三)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用于奖励在表面工程领域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采用提名制，不受理个人申请，候选人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及总会秘书处推荐产生。

#### **第十条** 申报要求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三) 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五)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胶订成册，一式二份。

提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需填写《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推荐书》。

**第十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年初至六月底。申报单位和组织申报单位应于每年六月底前按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邮寄或快递到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十四条** 科技委的主要职责

- （一）决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各个专业评审组；
- （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 （四）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审专业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和工匠人物；
- （二）评定专业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和工匠人物。

**第十七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 （一）协会秘书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专业评审组按领域进行初评；
- （三）评委会进行终评；
- （四）科技委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科技委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 第六章 授奖

**第三十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授奖范围包括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表面工程行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

**第三十一条** 表面工程行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表面工程行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授奖比例：

（一）两项评审指标中分别设有 3 个档次，各位评委应根据评审标准，对该项目各项指标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判断，分别填写相应档次对应的分值。

（二）评审指标的 3 个档次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特别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分 80 分以上）。

2.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分 70 至 80 分之间）。

3.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



分 60 至 70 分之间)。

4. 不授奖：（评分低于 60）。

比例规定：原则上专家对本小组项目进行打分时，不予通过的项目（即评分低于 60）比例应不少于 50%。获奖项目数量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比例大约为 1：3：6。

**第三十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每次授奖合计不超过 20 名。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四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不设奖金，获奖项目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第三十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2020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